关于评选2020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,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,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成才报国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予以表彰，现将学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关心集体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排名前30%；认真进行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，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已取得突出的阶段性成绩；

3.坚持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坚韧的意志品质和拼搏进取的精神；

4.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五四奖章”“ 抗疫志愿服务奖”“十佳青年志愿者”“十佳学业帮辅学生讲师”“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荣誉称号；

5.研究生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学术理论基础、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博士研究生应取得创新性的成果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比例及时间安排

1.评选范围为2020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毕业时间截止至2021年3月1日前）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届毕业生人数的10%。

2. 评选工作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内容** |
| 5月9日-5月14日 | 院系制定评优细则，组织学生申报，完成材料审核、评选推荐工作；报送学工处评选结果。 |
| 5月15日-5月20日 | 学工处复核候选人评选材料，同时进行校内公示 |
| 5月21日 | 威海校区报送评选结果 |
| 5月22日-5月26日 | 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 |
| 5月27日-5月31日 | 印发表彰文件，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奖章 |

三、评选组织

1.学校成立专项工作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评审工作，负责对各学院推选上报材料的复核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并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2.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为组长，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的分管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，成员人数不少于7人。在学院评审小组的参与和指导下，组织召开院级评优联评会，评审小组必须对本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。

四、评选和奖励办法

1.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自下而上进行评选，认真做好评优佐证材料（荣誉证书、发表论文原件等）的收取、审查和备案工作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评选细则（包含研究生文章情况认定说明）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2.对于学习成绩排名30-50%的学生，或在校期间未曾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如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），也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，总比例不能超过可推荐总人数15%，需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联名推荐，并提交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；

3.对于在国防航天等重点用人单位就业、基层就业的优秀毕业生，各学院应积极选树和宣传；

4.学校将授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发给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载入本人档案。

五、评选工作流程

1.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评优细则确定优秀毕业生的候选人；

2.学院审核候选人申报材料，应重点审核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原件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；

3.材料报送。纸质版材料：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各一份，均需要主管领导签字加盖本学院公章。电子版材料：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电子版请按例如“01-xxx-威海校区-哈工大2020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”格式命名，命名顺序与汇总表一致；《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；个人事迹材料（1000字左右）（附件4）；《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5）；个人电子照片（横版，分辨率不低于1024x796）。本科生各院系统一发到学工处邮箱hitxgc@163.com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候选人以第三人称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；

2.纸质版材料登记表需正反面一页打印，如有两页请不要用订书机，可用夹子（便于存档）。各学院登记表顺序请按照汇总表上的顺序进行排列；

3.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本学院制定的评优细则，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本年度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后，到毕业生离校前，对有考试成绩不合格，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无法按期正常毕业以及有举报的优秀毕业生，一经核实将撤销其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。

本科生联系人：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678103；

研究生联系人：方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687900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5月9日